

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阻止出境决定书

岚综实税 阻 (2026) 10 号

平潭综合实验区鼎天运输有限公司 : (纳税人识别号:
91350128MA31HW8L6Y)

鉴于你(单位)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,又不提供
纳税担保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
规定:“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,应
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。未
结清税款、滞纳金,又不提供担保的,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
理机关阻止其出境”,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 2026 年 01
月 14 日起阻止你(单位)高仁香出境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
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
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(签章)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

